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6

部门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政策，起草农业农村方面文件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负责落实全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负责村级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和村务运作体系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

（三）负责牵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负责农业产业化工作；牵头做好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全区“空心村”治理工作；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协调美丽乡村旅游度假区建设工作；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信息收集、整理、综合工作；组织全区农业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办理涉及农业农村政策落实的来信来访工作。

（五）负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种植业、养殖业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品质改善，培育、

保护农产品品牌；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和发展节水农业相关工作；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六）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参与拟订并指导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规划，负责动植物保护、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外来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

（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政策，指导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规范农村家庭承包地依法、有序流转；指导农村土地（含耕地、滩涂）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的建设与发展。

（八）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负责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围绕开发项目搞好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物资供应及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调研和宣传指导工作。

（九）负责具体落实全区农机新技术、新工艺、新机具的推广计划和规划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农机项目的申报、立项、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农机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机化队伍的建设，从业务

上指导乡（镇）农机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农机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农业机械的信息收集、发布、咨询，确保农业机械的质量；负责培育、管理农机作业市场；负责培育、指导、规范、农机中介服务组织；负责区新机具示范推广应用等工作。

（十）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对生产环节农产品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种养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依法开展农业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奶畜饲养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工作，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农业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化建设和信息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业、农业物联网、农业信息入户发展，参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型流通业态发展。

（十二）拟订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组织全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相关农业科研专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参与组织实施生态农业和农业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土地及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负责主管产业技术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农业品种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动物防疫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工作；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五）指导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园区和休闲农业建设；引导农业结构合理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强化对农业“标准化”、“无公害”生产的引导和扶持，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管理机关行政事务，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负责文电、会

务、机要、档案、保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拟定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

（二）人事政工科。负责局机关及直属部门的人事、工资、福利、考核、职称评聘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工人等级培训考核；负责党务、纪检监察及信访工作。

（三）财务科。负责局机关及所属部门财务管理、审计及监督工作；负责保管各类会计档案；负责各项支农资金的核拨、项目资金的管理等工作。

（四）政策法规科。负责农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农业行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实施认定产地和认证产品的监管，负责“三品一标”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环保及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村再生能源工作。

（五）发展规划和项目管理科。负责拟订农业农村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农业农村项目申报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科技园区、休闲农业园区、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蔬菜、食用菌、水果等特色产业工作；负责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牵头负责农业产业扶贫工作。

（六）农业管理科。负责种植业、农业开发、节水农业、农田整治、农业机械管理等相关工作。拟订全区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种植业惠农政策；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农作物产品结构调整、质量改进、效益提高及贮藏、加工方面的建议和措施；发布农情信息，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负责农产品市场调研、农业统计和农业经济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园区）建设。

（七）农村管理科。负责落实全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负责村级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和村务运作体系建设；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配合抓好农村稳定工作；牵头做好全区乡村振兴工作；牵头做好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空心村”治理工作；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旅游度假区建设工作；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工作，做好革命老区重点村方案制定、项目申报、台账管理工作。

（八）畜牧水产业管理科。负责畜牧水产行业管理；负责畜牧水产业结构调整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和发展工作。

（九）科教信息科。负责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相关工作；负责品牌农业建设；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组织农民从业技能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负责农业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农业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搞好《藁城农业》采编、制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化建设和信息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业、农业物联网、农业信息入户发展，参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型流通业态发展。

（十）调研科。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信息收集、整理、综合工作；组织全区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局机关与下属事业部门合并（包括人员、资产、经费等合并），下属事业部门包括农科所、农发、农技、农机、农广校、区划、新能源、农经、植保站以及五家涉改部门（马庄农场、小丰农场、高科技园区、种子公司、蔬菜公司）。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部门	财政拨款

注：1、部门基本性质分为行政部门、参公事业部门、财政补助事业部门、经费自理事业部门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部门，因此，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7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266.1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25.5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578.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519.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6.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079.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1,608.4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37.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237.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3,237.63	**总计**	62	43,237.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237.63	43,237.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5.59	225.5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5.59	225.5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25.59	225.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78.01	6,578.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78.01	6,578.0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98.81	798.8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779.20	5,779.20					
213	农林水支出	21,519.87	21,519.87					
21301	农业农村	18,405.23	18,405.23					
2130101	行政运行	3,265.15	3,265.1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0	56.6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0.07	1,300.0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1.10	71.10					
2130109	农产品质	31.70	31.70					

	量安全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403.42	403.42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0.39	180.3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031.63	6,031.63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3.43	113.4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17.92	3,517.92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02.71	802.71					
2130153	农田建设	2,613.67	2,613.6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3	7.4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298.64	1,298.6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98.64	1,298.6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15.99	1,815.99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815.99	1,815.99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01	0.01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0.01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2	226.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02	22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02	226.02					
229	其他支出	13,079.68	13,079.6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13,079.68	13,079.68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79.68	13,079.6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08.46	1,608.46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608.46	1,608.46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608.46	1,60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

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237.63	3,691.42	39,546.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5.59		225.5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5.59		225.5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25.59		225.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78.01		6,578.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78.01		6,578.0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98.81		798.8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779.20		5,779.20			
213	农林水支出	21,519.87	3,465.40	18,054.47			
21301	农业农村	18,405.23	3,465.40	14,939.82			
2130101	行政运行	3,265.15	3,265.1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0		56.6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0.07	200.25	1,099.8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1.10		71.1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1.70		31.7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403.42		403.42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0.39		180.3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031.63		6,031.63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3.43		113.4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17.92		3,517.92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02.71		802.71			
2130153	农田建设	2,613.67		2,613.6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3		7.4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298.64		1,298.6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98.64		1,298.6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15.99		1,815.99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815.99		1,815.99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01		0.01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0.01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2	226.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02	22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02	226.02				
229	其他支出	13,079.68		13,079.6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13,079.68		13,079.68			

	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79.68		13,079.6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08.46		1,608.46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608.46		1,608.46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608.46		1,60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7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266.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5.59	225.5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78.01		6,578.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519.87	21,519.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6.02	226.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079.68		13,079.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1,608.46		1,608.4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37.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237.63	21,971.48	21,266.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237.63	**总计**	64	43,237.63	21,971.48	21,26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71.48	3,691.42	18,280.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5.59		225.5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5.59		225.5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25.59		225.59
213	农林水支出	21,519.87	3,465.40	18,054.47
21301	农业农村	18,405.23	3,465.40	14,939.82
2130101	行政运行	3,265.15	3,265.1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0		56.6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0.07	200.25	1,099.8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1.10		71.1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1.70		31.7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403.42		403.42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0.39		180.3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031.63		6,031.63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3.43		113.4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17.92		3,517.92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02.71		802.71
2130153	农田建设	2,613.67		2,613.6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3		7.4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298.64		1,298.6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98.64		1,298.6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15.99		1,815.99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815.99		1,815.99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01		0.01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0.01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2	226.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02	22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02	22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2.14	30201	办公费	30.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8.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02.29	30205	水费	4.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08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85	30206	电费	5.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07	30207	邮电费	19.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1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7	30211	差旅费	8.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3.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0.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20.63	公用经费合计					17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66.15	21,266.15		21,266.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78.01	6,578.01		6,578.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78.01	6,578.01		6,578.0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98.81	798.81		798.8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779.20	5,779.20		5,779.20	
229	其他支出		13,079.68	13,079.68		13,079.6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79.68	13,079.68		13,079.6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79.68	13,079.68		13,079.6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08.46	1,608.46		1,608.46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608.46	1,608.46		1,608.46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608.46	1,608.46		1,60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部门）：石家庄市

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3,237.6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4,796.44万元，降幅10.0%，主要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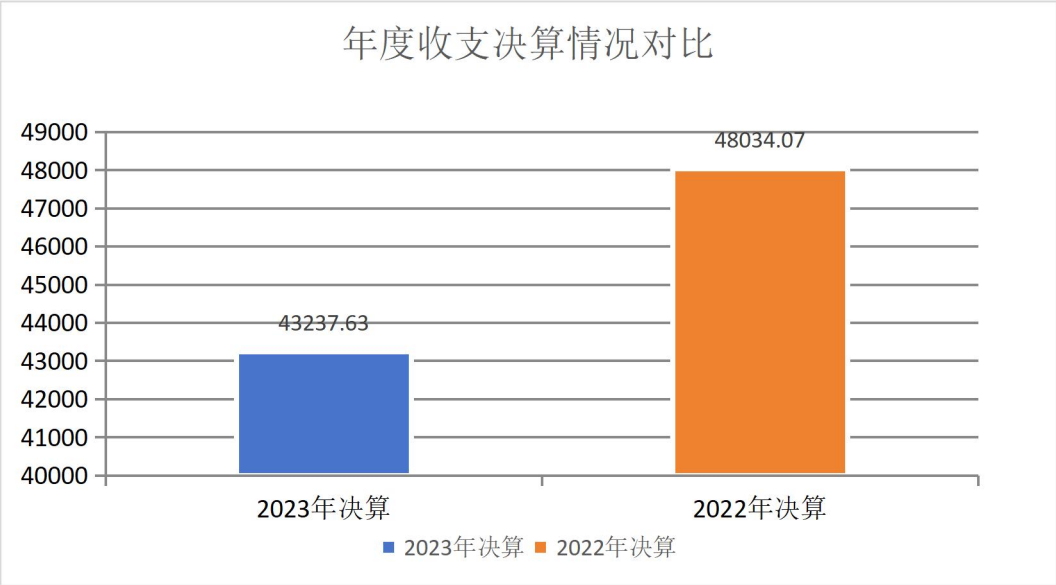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3,237.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237.6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3,23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1.42万元，占8.5%；项目支出39,546.2万元，占9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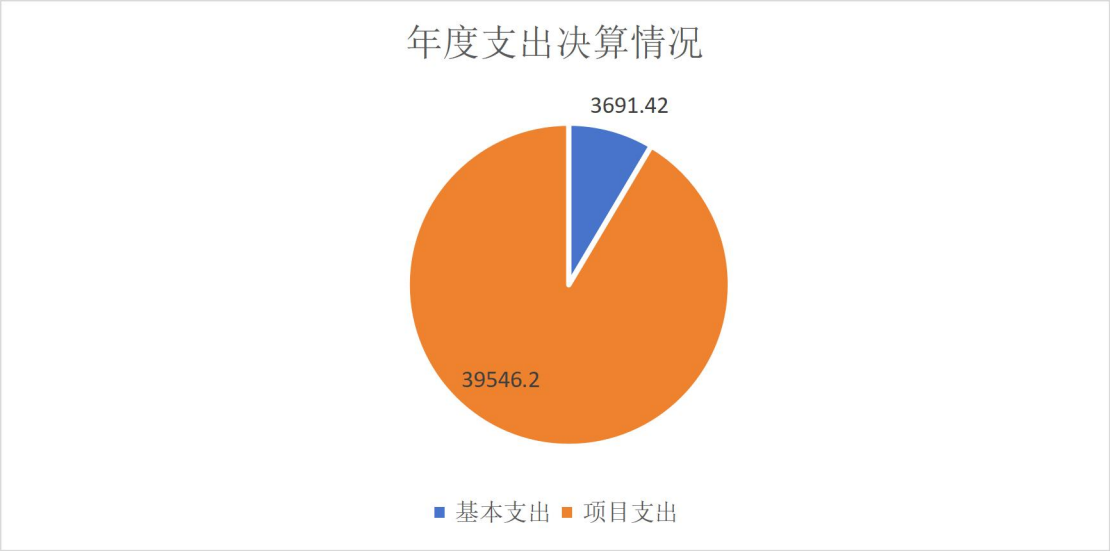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237.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96.4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43,237.63 元，比上年减少 4,796.4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971.48万元,比上年减少2,772.54万元，降低11.2%，主要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21,971.48万元，比上年减少2,772.54万元，降低11.2%，主要是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266.15万元，比上年减少2,023.9万元，降低8.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1,266.15万元，比上年减少2,023.9万元，降低8.7%，主要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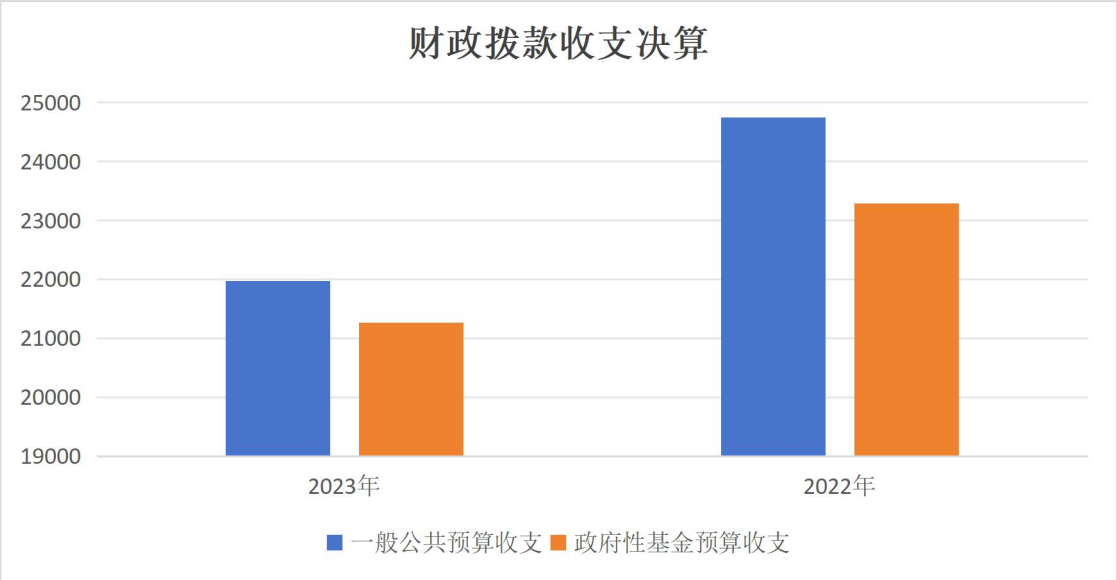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3,23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比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项目资金；本年支出43,23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比年初预算增加2,546.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97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比年初预算减少18,719.3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21,97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0%，比年初预算减少18,719.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26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21,266.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项目资金；本年支出21,266.15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21,266.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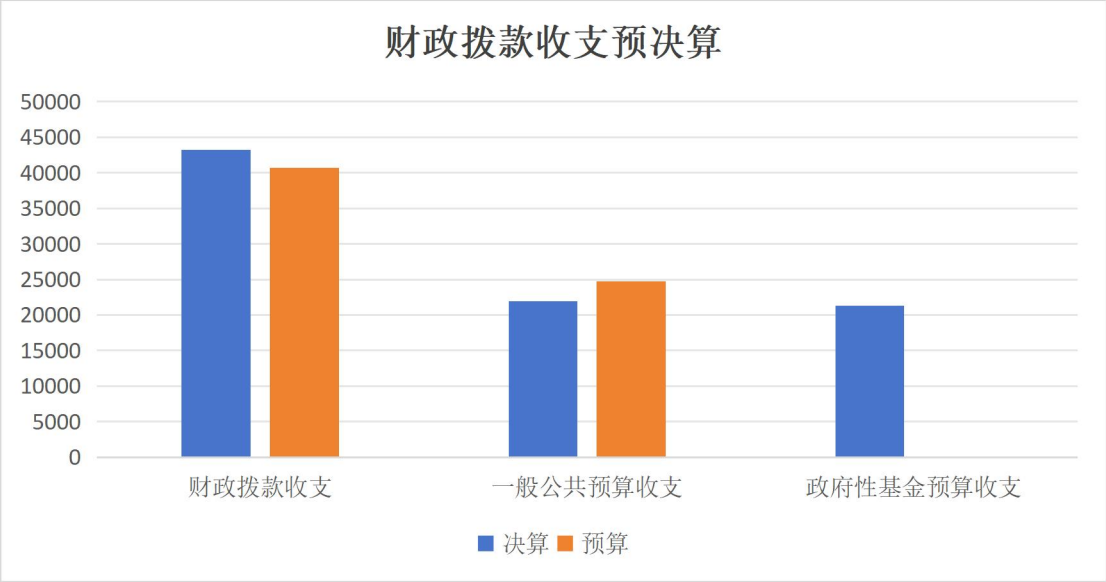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237.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225.59 万元，占 0.52%；城乡社区（类）支出 6,578.01 万元，占 15.21%；农林水（类）支出 21,519.87 万元，占 49.77%；住房保障（类）支出 226.02 万元，占 0.52%；其他（类）支出 13,079.68 万元，占 30.25%；债务付息（类）支出 1,608.46 万元，占 3.7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91.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2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70.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预算，节约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4.4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局机关与下属事业部门合并（包括人员、资产、经费等合并），资产转移，车辆数量由原来的两辆增至四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预算，

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4.4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局机关与下属事业部门合并（包括人员、资产、经费等合并），资产转移，车辆数量由原来的两辆增至四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8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8.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预算，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4.4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局机关与下属事业部门合并（包括人员、资产、经费等合并），资产转移，车辆数量由原来的两辆增至四辆。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7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4.08 万元，增加 46.3%，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局机关与下属事业部门合并（包括人员、资产、经费等合并）。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02.42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03.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35.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64.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02.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57.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比上年增加4辆，主要是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局机关与下属事业部门合并（包括人员、资产、经费等合并），资产转移，车辆数量由原来的两辆增至四辆（原来的两辆登记在执法大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大队两辆、农技推广中心1辆、农广校1辆。部门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22个，共涉及资金1828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厕所改造、藁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1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266.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制种大县奖励”“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14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8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66.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的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期指标值≥90%，得满分，实际完成值均已超过90%，均得分90以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石财农【2022】110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省级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石财农【2022】79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石财农【2023】79号2023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石财农【2023】37号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石财农[2022]35号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及石财农[2022]56号下达2022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

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二次）（专项资金）项目等14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石财农【2022】110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省级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石财农【2022】79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石财农【2023】79号2023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石财农【2023】37号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石财农[2022]35号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农【2022】110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省级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石财农【2022】79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石财农【2023】79号2023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石财农【2023】37号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石财农[2022]35号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90.0万元，执行数为26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部门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机械服务推广中心，2023年下达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2690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2204万元，省级资金48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031万元，2023年共计可用资金2690.031万元。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严格按照河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范围的14大类42个小类156个品目全部纳入我区补贴范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上级下达我区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26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04万元，省级资金486万元，2022年结转资金0.031万元，全部为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2023年下达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69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031万元，共计可用资金2690.031万元。2690.005

万元补贴资金已按时全部兑付完成，完成率达99.99%，其中：拨付农机购置补贴2560.125万元，补贴购买农机具1430台，受益农户1061户；拨付报废补贴129.88万元，补贴报废机具70台，受益农户70户。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藁财字〔2020〕23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各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效益指标40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各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兑付补贴资金2690.005万元，完成率达99.99%，其中：拨付农机购置补贴2560.125万元，补贴购买农机具1430台，受益农户1061户；拨付报废补贴129.88万元，补贴报废机具70台，受益农户70户。

（二）项目产出

1、项目的实际完成率:99.99%

2、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3、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率:100%

（三）项目效益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促进农机结构调整，增加农机户收入，促进农机工业发展，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发展，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提高，有利于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直接受益农户，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先进机具的使用，实现节能减排，效果明显。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分析

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满意度

对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根政策公开率100%，年度内资金兑付率99.99%，群众满意度高。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

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85分为优秀；75≤得分＜85分为良好；60≤得分＜75分为一般；得分＜60分为较差。

农机中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得分99.7分，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填表日期：2024年 月 日　　金额部门：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序号</td><td colspan="3">378、384、1847、2273、2258</td><td>项目实施部门</td><td colspan="4">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机械服务推广中心</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石财农【2022】110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省级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石财农【2022】79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石财农【2023】79号2023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石财农【2023】37号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石财农[2022]35号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结余资金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调整数：</td><td>2690.031</td><td>资金到位数：</td><td>2690.031</td><td>资金执行数：</td><td>2690.005</td><td>结余资金数：</td><td>0.026</td><td rowspan="4">（=执行数/预算调整数*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690.031</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690.031</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690.005</td><td rowspan="3">结余资金去向</td><td rowspan="3">结转下年</td></tr>
<tr><td>其他（写明来源，例：自筹）</td><td></td><td>其他（写明来源，例：自筹）</td><td></td><td>其他（写明来源，例：自筹）</td><td></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区各乡镇（区），今年上级</td><td colspan="4">上级下达我区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2690.031万元，完成</td><td>99.99%</td></tr>
</table>

	下达我区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 2690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2690.005 万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10	≥1301 台	1500 台	10
		质量指标	补贴手续完善，程序合法，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10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不可低于 90%）	10	≥90%	99.99%	9.9
		成本指标	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690.031 万元，按照实施方案和文件执行	10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金额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例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发展，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提高，有利于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10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10	≥95%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先进机具的使用，实现节能减排	10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10	提高了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能力，解决了农民种地问题	提高了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能力，解决了农民种地问题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	≤1%	0%	10
	总分						99.7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无					
	下一步整改措	无					

	施	

石财农[2022]56号下达2022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二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农[2022]56号下达2022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二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87.0万元，执行数为68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厕所革命项目实施部门为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厕所革命项目实施范围为我区农村厕所改造后期长效管护机制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

3、厕所革命后期长效管护机制建设项目资金投入为石财农[2022]56号下达2022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二次）资金，共计687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为2022年中央下达我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二次）资金，预算687万元，实际到位687万元。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搞好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区人居办成立了农村厕所革命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由区人居办主任任组长，区改厕专班、局财务室、办公室、各乡镇主管副职有关人员组成，下设绩效自评办公室，区改厕专班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成立相应组织，负责本乡镇绩效自评组织实施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自评小组通过制定绩效评价指标，确立评价权重，并制定了满意度调研表，对承担项目建设乡镇乡镇进行走访调研，询问农户对改厕的评价，最后由自评人员分别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藁财字〔2020〕23号）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局承担的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实施了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预算为687万元，执行资金情况为实际已支出687万元。

(二)项目产出

我区厕所革命2022年完成农村改厕24547座，均已通过区级验收。至目前，利用项目资金，全区购置农村厕所粪污抽粪车25辆。

(三)项目效益

厕所革命为农业发展、农村环境、农民生活带来了“大变样”。通过厕所革命，能显著改善农村的生活质量和生态环境，提高农村环境治理等。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通过对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的农村厕所改造项目考评打分，结果为平均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填表日期：2024年5月17日　　金额部门：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80	项目实施部门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table>
<tr><td></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石财农[2022]56号下达2022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二次）（专项资金）</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结余资金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调整数：</td><td>687</td><td>资金到位数：</td><td>687</td><td>资金执行数：</td><td>687</td><td>结余资金数：</td><td>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87</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87</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87</td><td rowspan="2">结余资金去向</td><td rowspan="2">结转下年</td></tr>
<tr><td>其他（写明来源，例：自筹）</td><td></td><td>其他（写明来源，例：自筹）</td><td></td><td>其他（写明来源，例：自筹）</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建设项目采购抽粪车25辆</td><td colspan="4">全部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分值</td><td colspan="2">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采购抽粪车25辆</td><td>10</td><td colspan="2">21</td><td>21</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粪污处理出水指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提升维护农村厕所改造成果</td><td>10</td><td colspan="2">≥98%</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拨付服务资金</td><td>10</td><td colspan="2">≥95%</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资金成本</td><td>10</td><td colspan="2">符合当季价格</td><td>符合当季价格</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td><td>10</td><td colspan="2">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产生经济效益</td><td>10</td><td colspan="2">产生</td><td>98%</td><td>10</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有效的改善了农村人居环</td><td>10</td><td colspan="2">≥41720人</td><td>41720人</td><td>10</td></tr>
</table>

		指标	境，群众卫生健康意识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10	产生	产生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0	≥1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85%	90%	10
	总分						100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